

合同编号：YQ2025102401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永丰涡”

(土名)地块二场地平整工程项目土壤检测

删除[Administrator]: 二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正文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商业城正面二层 201（住所申报）

承包单位：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车间 1203、1204A、1204B 研发车间（住所申报）

三方为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永丰涡”（土名）地块二场地平整项且土壤检测和出具检测报告等技术服务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删除[Administrator]: 二

第一条 委托检测的内容、要求及方式

1. 本次检测为委托检测，承包单位根据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由承包单位进行分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 如实际检测项目与上述内容不符，经书面确认，检测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第二条 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检测土壤重金属和无机物 7 项、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共检测 20 个点位，服务费用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收费标准计费，总价为¥139920 元，经三方协商本项目检测费用优惠价为人民币¥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计算过程见附件 1）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三方签订合同之后,建设管理单位收到承包单位提供最终报告后由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一次性支付费用,即人民币¥:40000.00元整。承包单位在收取费用时需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整理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并移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大塘镇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向承包单位支付款项。

3. 承包单位账户

开户名: 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440501660052099999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虹岭路支行

若承包单位收款账户变更,应于建设单位付款 24 小时前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条 合作期间三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建设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支付本项目检测费。
2. 对项目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协助提供项目服务所需资料。

(二) 建设管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检测方案,包括采样位置、数量、检测参数等。建设管理单位需在承包单位进场检测前填写业务委托单,因委托单的信息内容为报告所需基本信息,故建设管理单位需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 配合和协助承包单位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3. 对项目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承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单位确认收到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权证、方案、业务委托单等资料后,安排布点、采样、检测工作,如遇恶劣天气等因素无法实施采样等工作的,服务时间三方协商后再另行约定。
2. 承包单位只对与建设管理单位约定采样地点的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完成建设管理单位所委托的检测工作。

-
3. 遵照合同及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对测试数据及提交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公正性负责。
 4. 承包单位对检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单位不能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披露。
 5. 如因检测单位采样过程不规范、所采用的检测方法不正确而导致检测结果错误或无效的，应由检测单位按照规范要求，无偿重新采样、检测，直至满足要求。
 6. 承包单位现场检测时应遵守项目安全管理及现场管理制度。
 7. 现场采样完成后15个工作日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如遇气候或其它特殊情况，相应日期顺延。
 8. 承包单位指定王东，联系电话：19928266690为本项目的指定联系人。

第四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建设单位须按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单位支付检测费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建设单位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建设单位已经按期支付。

2. 若发生地震、台风、海啸、下雨天等不可抗力或检测对象生产状况异常不符合建设管理单位检测要求，无法按时开展检测的，三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3. 承包单位工作中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承包单位在本次检测工作中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均属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未经书面许可，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或者转让报告结果及内容。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三方调解不成的，可采用以下二种方式解决。1、由建设单位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壹式陆份，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建设单位持贰份，建设管理单位持贰份，承包单位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项，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包单位：（盖章） **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564502567W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联系电话：0757-872789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车间 1203、1204A、1204B 研发车间（住所申报）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597415419U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757-86687505

开户名：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660052099999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虹岭路支行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费用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收费标准计费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合同检测项目	计算过程	小计
土壤、沉积物、污泥	元素全量	项	第 1 项 200，每增加一项加 150	重金属和无机物 7 项	$(200+150*6)*20$	22000
土壤、沉积物、污泥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5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最高 3500 元	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3500*20$	70000
土壤、沉积物、污泥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50，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最高 3500 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1 项	$(250+200*4+150*6)*20$	39000
采样	交通费		每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	两次半天	$500*2$	1000
费用合计（含税）						139920
优惠后合计（含税）						40000